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2026年职工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呼和浩特市日信海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2号

乙方：呼和浩特市日信海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环118号正泰家园西区商铺31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职工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NMGZC-C-F-260548）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餐饮服务内容包括食堂运营管理、人员用工管理、食材采购供应、餐品制作加工供应及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协助采购人做好餐厅其他工作等。**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年8月4日至2027年6月3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

（三）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2号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康静 0471-4817133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靳女士 1990471XXXX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进行全程监督，监督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资料核查、服务成果验收、定期沟通反馈等，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隐瞒相关信息。甲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正式函件等可留存凭证的

形式)告知乙方。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反馈后7个工作日内对整改结果进行验收。若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1)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未在约定整改期限内启动整改工作；(2)整改后经甲方验收，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3)拒绝配合甲方的整改监督工作，或提供虚假整改资料。对于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本次中标含税总金额为1037200元/10个月（大写：壹佰零叁万柒仟贰佰元整），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按资金比例分别与两位采购人签订合同（其中内蒙古自治区国家保密局占比71.17%，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占比28.83%），故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299024.76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零贰拾肆元柒角陆分），不含税金额为282098.83元（大写：贰拾捌万贰仟零玖拾捌元捌角叁分），税额为16925.93元（大写：壹万陆仟玖佰贰拾

伍元玖角叁分）。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共分三次支付，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发生变化，则本合同不含税价保持不变，仅对税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付款条件：

1、成交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缴纳履约保证金、提供发票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开展履约实施情况中期验收，通过后支付（二期款具体金额详见附件中的验收支付标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对全部 10 个月履约实施情况进行整体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具体金额详见附件中的验收支付标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三）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保险

缴纳比例（%）：10

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保险。

退还条件为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 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呼和浩特市日信海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金桥支行

银行账号：47190005261086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餐饮服务费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但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财政拨款未到位等原因逾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经济纠纷及人身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叁份，中标（成交）供应商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2026 年职工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项目管理考核标准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签字页）

甲方名称：（章）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呼和浩特市日信海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